

第二节 劳动就业与劳动报酬

一、劳动就业

1991~1994年,就业服务方式向市场主导化服务方面转变,劳动用工实行双向选择,全县共招工安置162人。其中,招收合同制工人78人,安置退伍军人23人,安置异地开发企业合同制工人19人,农民协议工25人,临时工13人,分配技校生4人。发放务工许可证28本,续定劳动合同书10份,临时工合同书19份。

1995~1996年,组织实施再就业工程,安置企业富余人员26人。开展清理务工人员 and 失业登记及换证工作。其中,清理外来务工人员 and 外来个体工商户448人次。1997年,帮助城镇失业人员30人实现就业。1998年后,贯彻落实全国、省、州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组长的解困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在劳动局设立“双保”和再就业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全县国有企业在产业结构、生产经营状况、职工下岗情况等摸底调查,研究解决落实再就业工作的措施和办法。通过下岗职工观念转变,自谋职业,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以优惠政策刺激企业用工增加等途径,是年,25名下岗职工重新走上新的工作岗位。其中6户办理工商登记,自谋职业并吸纳下岗职工10名。

1999年,全县共建再就业服务中心3个,进入中心的职工有19名,协议签订率为100%。全部人员参加就业培训,实现再就业5名,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24218元。2000年,争取利用“两保”再就业资金,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22070元,帮助9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2001年,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6228元,发放失业金3万元,5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2002年,全县失业保险参保938人,参保率为98.55%。2003年,根据中发〔2002〕12号、川委发〔2002〕31号和甘委发〔2003〕15号文件精神,对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给予政策性扶持,发放《再就业优惠证》8本,持证人员6人实现再就业(其中4050人员2人),发放社会保险补贴20160元,免费培训下岗失业人员35人,其中26人实现再就业。对全县就业困难救助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台账,与县委宣传部、工商局、工会、妇联、残联、团县委等部门联合开展再就业救助服务周活动,扩大群众的政策知晓面。2004年,发放《再就业优惠证》9本,实现再就业6人,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15万元,免费培训下岗失业人员40人次,技能型人才15人次。为30人免费介绍职业,为23人发放失业保险金,调剂使用20万元再就业专项资金。2005年,使用再就业资金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47790元,社会保险补贴15964元,培训补贴5200元,职业介绍补贴7000元。发放《再就业优惠证》3本,14人成为受益对象实现再就业。

二、劳动报酬

15年间,县劳动部门贯彻落实企业工资管理规定,建立企业职工标准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工资总额以工资使用手册进行宏观调控。

1993年,劳动部门按照企业上半年工资总额支出基数,加上预测增资浮动作为当年指导性工资计划,按1%计提工资储备金进行专户储存。经审核,县属10个企业工资支出总额82万余元,计提储备金8270元。为182名企业职工和74名离退休人员调整固定浮动和恢复地区津贴工资,在职职工人均月增资68.09元,离退休人员人均月增89.67元。1994年,企业工资总额支出为

60.52 万元,职工人平月增资 47.17 元,离退休人员人平月增资 46.06 元。1995 年,对 9 个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包干,按包干总额的 2% 计提储备金,调控面达到 100%,包干工资总额 62.03 万元,计提工资储备金 18 292 元。1999 年,为 150 名企业职工进行调资,人均月增资 115 元;办理工人转正定级 24 人,固定浮动 15 人。

第三节 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

1992 年 4 月,稻城县国有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现县级统筹,同年进入州级统筹。

表 7-2

1993 ~ 2005 年稻城县养老保险运行情况表

年度	项目	参保人数 (人)	征缴养老金 (万元)	退休职工 (人)	支付养老金 (万元)
1993		287	58.4	103	42.28
1994		349	61.3	101	56.8
1995		361	76.3	101	52.4
1996		376	58.9	102	53
1997		235	70.3	102	52.4
1998		333	87.5	102	56.8
1999		326	119.52	102	104
2000		292	77.8	84	64.8
2001		312	88.4	84	64.8
2002		367	135.52	84	59.37
2003		410	100.5	82	70.1
2004		410	180.3	82	66.22
2005		429	191.73	82	58.58

注:1. 1998 年“天保工程”实施,15 名省管森工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局代发;2. 表中内容数据由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供。

二、失业保险

加强失业保险的扩面和征缴,稳妥做好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向失业保险并轨工作。2002 ~ 2005 年,宣传贯彻实施《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通过对各单位参保人数、应缴金额、缴费基数等进行核实,对欠缴单位、个人下发《失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保证失业金全额收缴。2005 年,全县失业保险参保 938 人,参保率为 98.55%。

三、医疗保险

(一) 统筹管理

2002 年 9 月,启动实施稻城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组建成立县医保中心。通过加大征收力度,强化审核把关,努力做到增收节支,力求医疗保险平稳安全运行。2005 年,全城镇医